**2025年龙游县耕地现状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 LYCG2025TY-047

采购单位：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0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龙游县耕地现状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CG2025TY-047

项目名称：2025年龙游县耕地现状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可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参与本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3、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启**

1、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上开启招标响应文件；

3、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采购响应文件（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不需要递交保证金。

2、质疑和投诉：

2.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1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 采 购 网 下 载 并 安 装 ，（ 下 载 网 址 ：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3.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5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 还可以（快递邮寄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4.其他事项

4.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4.3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点： 龙游县幸福路148号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3515703041

质疑联系人：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1570304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书店四楼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906816828

电子邮箱：422367577@qq.com

质疑受理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0-7186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5年07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龙游县耕地现状调查项目 |
| 2 | 实施地点 |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项目编号 | LYCG2025TY-047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服务期限 | 按采购文件规定 |
| 6 | 资金来源 |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 |
| 7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除采购文件特殊说明外，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家咨询、研讨、论证、评审、验收、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代理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含调研报告，方案、中间、最终成果阶段评审所需的评审、论证专家费用，审查、汇报、备案材料的制作、印刷、邮寄等所有费用）。规划范围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如产生调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后，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下一阶段开标。 |
| 10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 | 投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必须在2025年07月18日17：00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至：0570-7186100，同时将电子版答疑问题发至：422367577@qq.com。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也不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告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12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一份；
3. 中标后提供加密投标文件打印件3份。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应（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受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0 | 投标备份文件邮寄地址 |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书店四楼赵维君收）**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2.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需要交纳2.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招标人认可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2.3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2.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行结束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该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7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8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9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浙价服 [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31 | **投标无效情形** |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4）对“▲”条款未作实质性响应的；（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6）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4）报价具有选择性的；（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2）供应商《资信技术评分汇总表》中资信技术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60%的。**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 |
| 32 | 其他 | 1、本采购文件共58页 （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扶持中小企业： 4.1、企业类型（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4.2、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2）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1.2.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2.5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1.2.6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1.2.7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1.2.8“产品”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9“服务” 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

1.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1.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1.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3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条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3、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

1.7.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9、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0、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1节能环保要求**

1.11.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最新一期品目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1.11.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应当提供财库〔2019〕19号文件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2、其他**

1.12.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12.4投标人须对所响应服务、方案、技术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5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2.6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7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1.12.8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12.9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 二、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2.1.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1.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第六章 采购技术需求

2.1.7第七章 评标办法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采购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2.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4质疑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5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6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7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8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2.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0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11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及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修改和澄清答复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更正公告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更正公告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4.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4.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1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证明资料附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承诺函格式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本项目不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11 |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 | 提供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制件 |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2 商务技术部分**

**A．商务部分**

**A．资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廉政承诺书；

（4）投标人简介；

（5）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6）类似项目业绩；

（7）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如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

**B．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辑，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第六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代理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含调研报告，方案、中间、最终成果阶段评审所需的评审、论证专家费用，审查、汇报、备案材料的制作、印刷、邮寄等所有费用）。规划范围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如产生调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4.3▲**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投标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递交

4.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文档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4.4投标文件的形式

4.4.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4.4.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4.4.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4.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4.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评标

5.1、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到开标现场）。

5.1.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第一阶段）

5.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3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5.3.1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3.2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评标办法”章节相关规定。

5.4开标流程（第二阶段）

5.4.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5.4.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4.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资格审查**

6.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6.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6.5被拒绝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同。

七、评标

7.1评标原则

7.1.1 竞争优选；

7.1.2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7.1.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7.1.4 反对不正当竞争。

**7.2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总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包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用户代表，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7.3评标纪律**

7.3.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3.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7.3.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7.3.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7.3.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7.3.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3.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做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7.3.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7.3.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7.3.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3.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7.5资格性审查**

7.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6符合性审查**

7.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6.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邮件的形式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6.4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7.6.5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7.7、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4）对“▲”条款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2）供应商《资信技术评分汇总表》中资信技术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60%**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

**7.8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定标

**8.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备用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8.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8.2.1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8.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8.3.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8.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8.3.3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8.3.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8.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8.3.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招标文件如接受联合体时适用）。

## 九、合同授予

9.1、签订合同

9.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1.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9.1.3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9.1.4拒签合同的责任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或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验收，中标候选人必须予以积极配合；若中标候选人不配合或验收不符合投标响应内容，则采购人可视其投标响应内容存在虚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须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2、采购代理服务费

9.2.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9.2.2 采购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2%费用。

9.2.3中标人如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9.2.4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2025年龙游县耕地现状调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2025年龙游县耕地现状调查项目（标项内容）经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YCG2025TY-047 ）进行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 三、服务内容

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现状耕地实地调查工作提示函》文件要求，在结合2024年变更调查一上数据、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成果基础上，全面梳理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的类型、面积、分布情况，并按要求填报调查表格，上图入库，建立耕地现状利用信息数据库。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合同签订完成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 |  |
| 2 | 全部成果通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以上付款时间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龙游县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 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成果验收，完成所有工作（具体时间根据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适当调整）。

4. 服务地点： 龙游县范围内

##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熟悉国土第三次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乙方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 八、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果需通过县级验收、市级抽查，否则作不合格处理。

##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前已享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本项目形成的最终项目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双方共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本次服务项目内的任何形式的数据、代码或软件，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由此所受损失。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编制；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库和其它影像资料严禁向第三方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人或第三方监理采用人工方式对本项目成果实施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后不满足项目成果质量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经整改完善后再次检查尚不满足项目成果质量要求的，将对中标供应商采取约谈手段；经约谈整改后再次抽检还不满足项目成果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或每整改一次扣除合同金额1%。

由于供应商原因引发失泄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被通报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相应整改工作，尽可能消除问题影响；厅内部发现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出现1次扣除合同金额1%，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相应整改工作。

供应商派遣的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因未经采购人批准发生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等情况被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或者供应商服务期间因安全原因被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投诉的，每出现1人次扣除合同金额1%。

由于供应商服务不当，导致采购人被省公安厅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采购方有权扣减1%合同金额作为赔偿。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正版软件，如被发现使用盗版软件，须扣减1%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

项目结束时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合同款已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 / ；

接受分包的人： / ；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五、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八、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 二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十、合同附件（如有）

##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代理机构（盖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文件

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证明资料附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承诺函格式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本项目不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11 |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 | 提供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制件 |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如有）。

（2）承诺函

**承诺函**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投标人）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二、**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响应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2025年龙游县耕地现状调查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5TY-047（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等的复印件附后，（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4、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资格 | 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职称证书、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复制件（具体按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自带备查。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

**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填表说明：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B.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细则自拟）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备注 |  |

 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

1.本表内容完整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5年龙游县耕地现状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一旦中标，本声明函将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一起公开。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现状耕地实地调查工作提示函》文件要求，在结合2024年变更调查一上数据、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成果基础上，全面梳理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的类型、面积、分布情况，并按要求填报调查表格，上图入库，建立耕地现状利用信息数据库。

**二、主要工作内容**

1．1．对县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典型区域进行无人机航拍，要求正射影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分带，带号40，高清影像地面分辨率应优于0.2米，能够肉眼清晰判断现状种植情况。

2．“非农化”“非粮化”图斑的提取、核实。依据最新影像和2024年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逐图斑、逐地块摸清种植利用情况，形成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图斑数据层。对难以判别的图斑开展实地核查举证。

3．建立数据库。根据调查摸排情况，按市局数据模版要求，建立耕地利用信息数据库，真实准确反映耕地现状和利用变化情况。

4．完成数据库检查汇交。对龙游县耕地利用信息数据库开展数据质检，确保数据库符合相关要求，类型、面积、位置以及管理信息完整准确。对通过数据质检的龙游县耕地利用信息数据库，及时提交市级审核，确保按时完成数据库上报。

**三、标准规范**

（1）《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 国土资源部；

（4）《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检查细则》（ 2019版）

（5）《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汇交要求》 （2019版）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坐标系统采用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0度，3度带高斯正形投影。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四、主要成果要求**

按照文件要求，成果主要包括矢量数据库成果、文本成果、表格成果以及相关举证材料。

**五、时间进度要求**

按《关于加快现状耕地实地调查工作提示函》规定时限及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上报数据成果。

**六、付款条件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全部成果通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具体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时间为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评标程序

**本次评审，采用两阶段开评标，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

第一步：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步：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第三步：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开启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综合打分评审，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第四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第五步：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六步：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先，合计分值和报价均相同时以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先，合计分值、报价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七部：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评标细则

**（一）商务资信部分 （23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资信部分（23分）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变更调查、“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等）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2分,最高得1分。**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获省级及以上土地调查类相关奖项的，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二等奖（银奖）及以下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说明：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负责人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地理信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注册测绘师证书得4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2分。**注：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为在职承诺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证明资料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团队技术力量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2）具有摄影测量项目管理师的，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按上述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证明资料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一个人只计取一次分数。** | 0-8分 |
|  | 拟投入设备配置 | 配备无人机航摄系统（包含无人机飞行平台和五镜头倾斜相机），每套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注：①商务部分由评标专家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协商后统一分值。**

**（二）技术部分（67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技术部分（67分）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1)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及区域的自然条件的理解，是否准确全面；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2)对本项目相关技术标准的理解，是否准确全面；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注：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项目技术方案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拟采用的总体技术路线进行阐述，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2）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拟采用的内业调查进行阐述，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3）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拟采用的外业调查及举证进行阐述，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4）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拟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进行阐述，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注：未提供不得分。 | 0-19分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本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2）本项目实施方案，如项目管理方案、先进施测方法、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测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注：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重难点分析 | 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握情况，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项目保密措施 | 本项目保密措施、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 项目整体工作计划、进度保障做事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应急处理措施 | 本项目的紧急事件、重大事件、不可抗力等事项提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保证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注：1.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3.表内有关证明文件要求：（1）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3）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因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报价评分（1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报价分（10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1、本项目最高限价70万元。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3、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0-10分 |

（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最终报价\*90%）计算价格评分**。

（2）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有效。

2、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依次推荐综合评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备用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3）《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替补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

## 六、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